

#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

普交函〔2021〕21号

##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下达普宁市2021年度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

赤岗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普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度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普财农〔2018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普宁市赤岗镇兴华路（乡道Y524线）陈厝寨路段改建工程省级专项补助资金计划转下达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本次转下达的省级专项补助资金计划为县乡公路提升等级项目（详见附加），你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计划，安排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变更和调整。

二、你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的法规和《交通运输部（公路水运）基本建设中央投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交规划发〔2016〕62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管理规定，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，落实好项目建设条件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，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，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，保证计划执行严肃性。

三、你单位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，确保按期、优质完成各项工程建设，并建立工程建设资料档案。

四、本计划资金来源于省级涉农专项资金，请你单位要

落实好项目建设配套资金，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请款手续，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公开透明。

五、本次下达专项资金性质为涉农资金，请你要高度重视，尽快组织实施，确保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涉农资金建设项目计划表（县乡公路提升等级）



附：

### 2021 年度涉农资金建设项目计划表（县乡公路提升等级）

项目名称	项目编码	建设内容	计划投资 (万元)	省级补助资金 (万元)	备注
普宁市赤岗镇兴华路（乡道 Y524 线）陈厝寨路段改建工程	116005026-2020-0000048273	县乡公路提升等级 1.028 公里	1961	66	

